附件2-1

修订情况及说明

| 修订前序号 | | 原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修订说明 |
| --- | --- | --- | --- | --- |
| 1 | 第一条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本条未作修改 |
| 2 | 第二条 |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 本条未作修改 |
| 3 | 第三条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相关工作。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作。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有关情况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抽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  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有关情况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其他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推荐，以及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期复核，按照本细则评价、认定和推荐执行。 | 按照国家和我省大力推进“放管服”要求，参照江苏、浙江等省份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在2023年做法经验基础上，优化调整了梯度培育工作机制，明确了省厅、深圳市和其他地市的职责和权限，省厅负责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深圳市按《暂行办法》规定自行开展相关工作，并向省厅报告情况，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正式下放给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厅在地市名单公布前组织抽查，进一步调动地市工作积极性，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同时，明确了复核等同申报，按照申报工作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
| 4 | 第四条 |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本条未作修改 |
| 5 | 第五条 |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 本条未作修改 |
| 6 | 第六条 |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省推动培育十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千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到2027年，累计培育超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100000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 | 截至2023年底，我省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4218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339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59家，部分企业的培育数量已经超出原先设定的目标，需对原目标进行调整。同时考虑与2023年9月26日省府办出台的《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保持一致，调整了部分企业的预期培育目标。 |
| 7 | 第七条 | 行业协(商)会可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广泛发动中小企业申报，但行业协(商)会或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 行业协(商)会可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广泛发动中小企业申报，但行业协(商)会或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 本条未作修改 |
| 8 | 第八条 |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 本条未作修改 |
| 9 | 第九条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广东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参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相关指标说明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广东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参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相关指标说明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 本条未作修改 |
| 10 | 第十条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  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按照国家和我省大力推进“放管服”要求，参照江苏、浙江等省份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在2023年做法经验基础上，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正式下放给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省厅在地市名单发布前组织抽查。 |
| 11 | 第十一条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其他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其他地市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连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按照国家和我省大力推进“放管服”要求，开展“先行先试”，广州、佛山和东莞3市GDP过万亿、近年来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增长快速、培育基础扎实、管理能力较强，将以上3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环节，下放给地市负责，省厅负责抽查，并发布认定公告。 |
| 12 | 第十二条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 本条未作修改 |
| 13 | 第十三条 |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 本条未作修改 |
| 14 | 第十四第 |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每次到期后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企业自愿提出复核，复核分别按照本细则的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  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本细则实施日前已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本细则修订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评价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均含由外地迁入我省，企业应主动向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定期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抽查，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不予通过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明确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通过后的有效期；随着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企业异地搬迁的情况逐渐增多，围绕外地迁入企业关心的有关优质中小企业资质，作出明确规定；增加省厅开展不定期抽查，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评价认定质量。 |
| 15 | 第十五条 |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 本条未作修改 |
| 16 | 第十六条 |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本条未作修改 |
| 17 | 第十七条 |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本条未作修改 |
| 18 | 第十八条 |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本条未作修改 |
| 19 | 第十九条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本条未作修改 |
| 20 | 第二十条 |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本条未作修改 |
| 21 | 第二十一条 |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 本条未作修改 |
| 22 | 第二十二条 |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 |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 | 本条未作修改 |
| 23 | 第二十三条 |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送服务、政策上门。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
| 24 | 第二十四条 |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本条未作修改 |
| 25 | 第二十五条 |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本条未作修改 |
| 26 | 第二十六条 |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本条未作修改 |
| 27 | 第二十七条 |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同时废止。 |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3号）同时废止。 | 明确了新修订的细则实施日期，同时对原细则作废止处理。 |
| 附件1-2 | 认定条件  第四条 |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评价得分达到7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持续擦亮专精特新品牌要求，保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培育质量，促进要素保障更加聚焦、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评价得分由60分提高到70分。 |
| 附件1-2 | 特色化指标 | 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A.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明确的战略性产业集群  B.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C.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  D.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  E.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  F.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 | 特色化指标（最高不超过15分）  A.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5分）  B.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5分）  C.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5分）  D.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5分）  E.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5分）  F.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5分）  G.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5分，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3分，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2分，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加1分 | 一方面主导产品领域向工业“六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聚焦，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之间有序衔接；另一方面创新是专精特新企业的灵魂，人才是创新的关键，增设企业人才分数项，有助于引导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